

经济法实用知识

封面设计：张桂玲

经济法实用知识

吉林省经济法研究会编著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经济科学书刊发行公司发行

长春市第四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70千字

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册

书号:4091·246 定价:1.20元

前　　言

当前，关于经济法方面的书籍日见增多，内容也日益丰富，但其中的大部分是关于理论探讨或大专院校的教学用书。属于经济法实用知识方面的书籍还比较少。由于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越来越到了重要的地位，所以，经济工作者迫切需要经济法实用知识方面的书籍，来对他们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性帮助。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的繁荣，广大人民群众与经济单位的联系日益密切，也迫切希望掌握一些经济法知识来处理经济关系中的法律问题。我们基于这个目的，组织编写了这本《经济法实用知识》，以期对经济工作者和广大人民群众有所裨益。

《经济法实用知识》的内容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经济法实用基本知识的介绍；第二部分是经济法实用知识的问题解答。第二部分中，有些问题是从各个报刊上摘录的，在摘录时作了某些修改；有些是根据经济工作中提出的问题，我们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资料进行的解答。这些实用知识仅供有关经济机关、工厂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参考。

本书第一部分是分别由董振华、侯炳伟、杨春堂、柳桥、张满良、任国民、王显斌、郑崇田、王琪、白士勋、尹佳保、李中圣、赵新华、张汉祥、赵连速、丁桂兰、石少侠、李志军、王开标、张伟光、杨中奇、张华亭、于力等同志撰写的。第二部分是由吉林省政府办公厅法制处和吉林省人大财经委办公室的同志收集资料并整理编纂而成的。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编写时间又比较仓促，将会存在
不少错误和缺点，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吉林省经济法研究会

一九八五年四月

目 录

党和国家领导人谈经济法 (1)

第一部分 经济法实用基本知识

- 1. 经济工作者必须充分认识经济法制工作的重要性
和紧迫性 (7)
- 2. 什么是经济法 (12)
- 3. 世界各国经济法发展概况 (15)
- 4. 我国经济法概况 (18)
- 5. 经济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关系 (22)
- 6. 关于如何起草经济法规的几个问题 (25)
- 7. 谈谈地方性经济法规 (29)
- 8. 关于地方性经济法规的立法程序问题 (34)
- 9. 谈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法人” (37)
- 10. 统计工作为什么要法律化 (42)
- 11. 农村承包合同的特点 (48)
- 12. 如何订立农村承包合同 (49)
- 13. 谈农副产品的购销合同 (54)
- 14.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济法律关系 (58)
- 15. 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和合法权益 (60)
- 16. 个体经济的法律地位 (62)
- 17. 有关税法的几个问题 (64)
- 18. 城市建设必须纳入法制轨道 (70)
- 19. 食品卫生法的几个问题 (72)
- 20. 关于环境保护法 (78)

- 21. 我国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83)
- 22. 关于专利的申请和审查 (87)
- 23. 专利权的保护问题 (88)
- 24. 金融法简介 (91)
- 25. 如何保证经济法规的正确实施 (94)
- 26. 合同的鉴证与公证 (100)
- 27.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103)
- 28. 关于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107)
- 29. 经济损害的赔偿问题 (111)
- 30. 怎样打经济纠纷官司 (115)
- 31. 经济法中的制裁问题 (121)
- 32. 签订涉外经济合同的问题 (127)
- 33. 中外合营企业的法律问题 (一) (131)
- 34. 中外合营企业的法律问题 (二) (139)

第二部分 经济法实用知识问题解答

(一) 关于企业和法人制度方面的法律知识 (148)

- 1. 我国从什么时候开始确认法人制度的? (148)
- 2. 什么是法定代表人? (148)
- 3. 法人机关是法人的法定代理人吗? (149)
- 4. 为什么要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150)
- 5. 企业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150)
- 6. 厂长调走了, 他签定的合同是否继续有效? (151)
- 7. 经济法人变更时, 它的权利与义务如何变化? (152)
- 8. 单位合并后, 原负债务由谁承担? (152)
- 9. 什么是企业的破产制度? (153)

(二) 关于经济合同方面的法律知识	(154)
10. 怎样订立经济合同?	(154)
11. 行政介绍信能作为签订合同的委托证明吗?	(155)
12. 代订经济合同应遵循哪些法定原则?	(155)
13. 口头购销协议是不是经济合同?	(157)
14. 经济合同中的“标的”指的是什么?	(157)
15.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担保?	(157)
16. 什么是财产租赁合同?	(159)
17. 目前建筑业实行几种承包合同?	(159)
18. 有效经济合同应符合哪些条件?	(160)
19. 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	(161)
20. 没有加盖公章的经济合同有效吗?	(162)
21. 未成年人订立的经济合同是否有效?	(163)
22. 转手牟利的经济合同是否合法?	(163)
23. 经济合同中常见的错误有哪些?	(164)
24.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遇到国家调价怎么办?	(165)
25. 罚金与违约金是一回事吗?	(166)
2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交付整机后,其零部件延期交付,应如何计算违约金?	(167)
27. 合同一方登报变更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68)
28. 单方面撤销合同应如何处理?	(168)
29.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是否还要继续履行合同?	(169)
30. 由于上级领导机关的过错而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如何处理?	(170)
31. 合同中的笔误如何处理?	(170)

32. 供方延期交货，需方可否拒收？ (171)
33. 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怎么办？ (172)
34. 合同监督有几种形式？ (172)
35. 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条件是什么？ (174)

(三) 关于个体经营和农民权益方面的法律

- 知识 (176)

36. 国家允许的个体经营有哪些行业和经营方式？ (176)
37. 国家从哪些方面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益？ (177)
38. 经济合同法适用于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吗？ (178)
39. 农民具备什么条件才能在集镇落户常住户口？进入集镇落户的农民有哪些合法权益？ (178)
40. 承包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原承包户有优先承包权吗？ (179)
41. 对于应征入伍者承包的责任田，发包方能否收回？ (179)
42. 长期借用国家土地，可以不归还吗？ (180)
43. 农民的宅基地可以侵占吗？ (181)
44. 家庭承包合同签订者死后，他生前所签订的合同是否继续有效？ (181)

(四) 关于财税、物价、保险等方面法律

- 知识 (182)

45. 什么是税法？它的作用有哪些？ (182)
46. 什么是税法中的先行给付原则？ (183)
47. 什么是资源税？ (184)
48. 什么是产品税、盐税和增值税？ (184)

49. 奖金不封顶，为什么要征收奖金税？ (185)
50. 什么是偷税？什么是抗税？ (186)
51. 什么是限价？它的形式和作用有哪些？ (187)
52. 什么是烟草专卖？ (188)
53. 哪些中药材是属于国家统购范围的？完成国家
 征购任务后，农民可否销售自种的中药材？ (188)
54. 借贷和信贷这两种法律行为有什么区别？ (189)
55. 空白支票遗失，登报声明作废，是否有法律
 效力？ (190)
56. 司法机关有权到银行查询个人存款吗？ (191)
57. 什么是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各有什么权
 利和义务？ (192)
58. 家庭财产保险内容是什么？ (192)
- (五) 关于专利、商标方面的法律知识 (193)
59. 什么是专利法？它有哪些主要内容？ (193)
60. 什么是专利权？专利权有哪几种？ (193)
61. 我国专利法在专利权属问题上作了哪些适合我
 国特点的规定？ (194)
62. 我国专利法规定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有哪
 些？ (195)
63. 什么是发明？什么是发现？ (196)
64. 什么是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 (196)
65. 专利技术与专利有哪些区别？ (197)
66. 对一项技术，它要具备什么条件才能授予专
 利权？ (197)
67. 怎样提出专利申请？怎样确定申请日？ (199)

68. 我国专利法为什么要规定“强制许可”和国家
征用? (199)
69. 什么是商标注册? 注册商标有什么作用? (200)
70. 我国商标禁用哪些文字和图案? (200)
71. 什么是注册商标的有效期? 可否续展? (201)
72. 商标的转让和商标的使用许可有什么不同? ... (202)
73. 商标异议与商标争议有什么不同? (202)
74. 什么叫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对侵权人
应如何处理? (203)
75. 冒充注册商标和假冒注册商标这两种违法行为
怎样区别? (203)
76. 注销商标和撤销商标有何不同? (204)

(六) 关于森林、环保、城建方面的法律知
识 (205)

77. 森林法对森林防火有什么规定? (205)
78. 森林采伐有什么法律规定? (205)
79. 自己所有的林木, 可以随意采伐吗? (206)
80. 为什么对许多野生动植物不能随便猎采? (206)
81. 关于禁止乱捕滥猎珍贵野生动物有哪些法律规
定? (208)
82. 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后, 可以减免排污单位治理
污染的责任吗? (208)
83. 搬迁户达不到要求可否坚决不搬? (209)
84. 建房单位不按合同规定给拆迁户安排住房怎
办? (209)
85. 私房租赁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210)

86. 私人可以出卖建房基地吗? (210)

(七) 关于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和经济司法
方面的法律知识 (211)

87. 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 (211)

88. 怎样写仲裁申诉书? (211)

89. 怎样划分经济诉讼与民事诉讼? (212)

90. 打经济官司怎样写起诉状? (212)

91. 什么是经济法律责任? (213)

92. 经济制裁包括哪几种处分? (214)

93. 为什么对经济纠纷的诉讼要实行收费制度? ... (215)

94. 经济纠纷案件受理费的标准, 法人单位的为什么要比公民个人的收费标准高? (216)

95. 行政处分与行政处罚的区别是什么? (216)

96. 对方不执行调解协议怎么办? (216)

97. 什么叫投机倒把? (217)

(八) 关于涉外经济方面的法律知识 (218)

98. 中外经济技术合作的主要形式有哪些? (218)

99.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应遵循哪些基本法律原则? (219)

100. 什么人可以签订利用外资合同? (220)

101. 利用外资合同的名称有哪些? (220)

102. 什么是合资经营、合作经营? (220)

103. 什么叫国际租赁贸易? (221)

104. 什么是国际技术贸易中的许可证交易? (223)

105. 我国政府目前对中外合资企业和全外资企业征收哪些税? (223)

- 106.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合同有哪几种作价形式? …… (224)
- 107. 港澳厂商要在我国大陆进行商标注册, 需要哪些手续? (225)
- 108. 什么叫国际商事仲裁与跨国仲裁? (226)
- 109. 对涉外经济纠纷如何仲裁? (226)
- 110. 涉外经济贸易合同是否适用经济合同法? (227)

党和国家领导人谈经济法

一、邓小平同志谈经济法

邓小平同志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一文中指出：

应该集中力量制订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现在立法的工作量很大，人力很不够，因此法律条文开始可以粗一点，逐步完善。有的法规地方可以先试搞，然后经过总结提高，制定全国通行的法律。修改补充法律，成熟一条就修改补充一条，不要等待“成套设备”。总之，有比没有好，快搞比慢搞好。

（1978年12月13日）

邓小平同志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一文中指出：

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

……经济搞好了，教育搞好了，同时法制完备起来，司法工作完善起来，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保障整个社会有秩序地前进。但是法制在执行中间逐步完备起来，不能等。

（1980年1月16日）

二、叶剑英同志谈经济法

叶剑英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开幕词中指出：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还需要有各种经济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定要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慎重的讨论，陆续制定各项必要的法律，使这些法律能够真正代表广大人民的意志，反映社会主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利益，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在法律颁布后，一定要坚决贯彻执行。

(1979年6月18日)

叶剑英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闭幕词中指出：

抓紧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计划生育法以及工厂法、劳动法、合同法、能源法、环境保护法等各项法律的制订工作。……一定要做到全国一切行政机关，一切企业事业单位在工作中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制度可遵守。我们在制定法律和规章条例时，应该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充分考虑各种具体情况，比较复杂的，还要经过试点或试行。法律和规章条例一经制定，就要有稳定性和连续性，要有极大的权威，只有经过法定的程序才能修改，而不能以任何领导人的个人意志为转移。

(1979年7月1日)

三、赵紫阳同志谈经济法

赵紫阳同志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

改变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把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

.....

近年来，国家在经济立法、司法方面已经做了不少工作，有相当一批经济法规正在草拟之中，各级法院的经济审判庭多数已经建立起来。这方面的工作还要大大加强。.....所有国家机构和经济组织的负责人员，都必须学会在运用其他手段的同时，运用必要的法律手段来维护经济秩序。

（1981年11月30日、12月1日）

赵紫阳同志在全国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

要继续抓紧经济立法和行政立法工作。国务院准备陆续制定一批经济法规，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政府经济部门和经济组织的领导人员，都要努力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活动，消除各种犯罪分子可以利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1983年6月6日）

赵紫阳同志在会见美国前国务卿万斯时指出：

我们现在的经济立法还不够健全，有的法律不太具体。
我们要逐步完善。

（1984年11月13日）

四、彭真同志谈经济法

彭真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中指出：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还要经过系统的调查研究，陆续制定各种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使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完备起来。

(1979年6月26日)

彭真同志在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指出：

随着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经济立法工作已越来越迫切需要。……由于我国目前正在经济体制的改革，情况不断发生变化，一些重要改革还在实践检验和积累经验过程中，同时，我们对经济立法还缺乏经验。因此，经济法规的制定，还需要一个过程，只能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制定，成熟一个，制定一个。今后，随着经济的调整和体制改革工作的进展，需要进一步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特别是工厂法、合同法等，必须抓紧拟订。

(1980年8月26日)

彭真同志接见全国经济法制工作经验交流会代表的讲话中指出：

我们有各种法，最重要、最繁重的是经济法。……国家的根本法是宪法。还有些具体法，经济法是最重要的，是基础。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经济法是基础法。

(1982年9月6日)

彭真同志在六届人大第九次常委会议期间召开的座谈会上说：

在对外开放工作中，许多问题需要先行试验，付诸实践，抓紧总结经验。在工作进行中，授权国务院制定暂行条例或者暂行规定比较好。这是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反复考虑了的。

经济体制改革涉及的问题更多，更复杂，更需要积累经验。要全面研究，从长远看，要看到有利的方面，也要看会发生什么问题和毛病，要反复考虑，这样制定法律才能比较实际，法制的权威才能树立。授权国务院制定暂行条例或者暂行规定，是暂时性的。暂时也不是很短，不是一年、两年。授权国务院必要时制定暂行条例或者暂行规定，大家在工作中，可以有所遵循，指导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同时，也是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的准备阶段。

还有很多事情需要地方搞。宪法、法律已经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中国这么大，无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都很不平衡，全国一刀切不行。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是很大的改革。

（1985年1月21日）